### 附件二、參賽同意書(PDF 回傳繳交)

# 113 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提案競賽 參賽同意書

## 團隊名稱:

參加「113 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提案競賽」,同意 並遵 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:

- 一、團隊參與競賽,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,活動中若有 爭議,主辦單位保有競賽須知最終解釋權。本須知如有未盡事 宜,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,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,並得另 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報名網站。
  - 二、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, 則需有 50%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。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 達50%以上,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
#### 三、智慧財產權:

- (一)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個人 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。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、背景 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個人資料,參賽者應 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有侵權爭議,由參賽團隊及個人 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仿冒或其他侵害他 人權益之情事。若經發現、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 益之情事,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, 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, 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, 並追回相關獎金(項)。
  - (三)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, 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 人

所有。惟參賽者(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須同意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,用於推廣 及計畫結案之目的,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 其 參賽產品,包括但不限於被開源、重製、拍攝或請競 賽團 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,並 使用、 編輯、印刷、展示、宣傳、報導、出版或公開其 參賽成果、 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如未涉及著作人 格之誣衊,參 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 作人格權。

- (四) 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、簡介、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, 彙整為 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。
- 四、獲獎團隊同意提供相關技術、服務優先予主辦單位或有意願採用之機關,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。 (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)。

#### 五、個人資料保護:

- (一)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,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,主辦單 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,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 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。
- (四)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3條規 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 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,必要時亦可請

求刪除,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,若因此致影響 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

- 六、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(如獎金領取及分配), 若有任何爭執疑問, 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, 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無涉。
- 七、團隊獲獎時,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,若授權代表 人無法領獎,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,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。
- 八、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;且得獎者需依規定 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(如領獎單)方可領獎,若未配合者,則視 為放棄獲獎資格。
  - (一)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,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,始得領獎。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),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
  - (二)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, 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 所 得稅申報。

#### 九、參賽者應配合事項:

- (一) 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,進行 相關評選、表揚、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。
- (二)獲獎團隊需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。

## 十、違反本須知之處理:

- (一) 凡報名參加者,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,如有違反者, 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 與獎項 . 且得公告之。
- (二)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,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,得獎隊 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 十一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,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,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,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立

同意書人

# 團隊名稱:

咖哩飯要拌

團隊所有成員簽署: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